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債　務　人　振興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克文
債　務　人　吳茂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